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永銓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永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錦臺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保安會計師即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被　　告　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柴田有之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黃馨慧律師
　　李惠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26號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事件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77號損害賠償事件、本院103年度建字第37號給付工程瑕疵費用事件、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54號給付工程重新發包價差事件之裁判，其審理之法律關係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且關係密切重大，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事件訴訟終結確定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民事事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70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建移調字第52號、107年度建移調字第53號調解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建上字第77號民事撤回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並向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查得上開案件業已確定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。據此，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職權撤銷停止訴

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